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及上海美国商会关于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几点建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上海美国商会及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非常感谢有机会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建议。我们的会员企业覆盖众多行业，其中一部分企业在中国设有生产设施。这些企业一直恪守对环境进行有效保护的承诺，努力寻求解决方案以减少生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上海美国商会及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的会员一致认为本条例的修订体现了监管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的目标。我们的会员企业拥有共同的目标，并且拥有在全球范围内同政府和产业机构合作推进环境保护并促进产业发展的经验。很多企业长期以来在中国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对清洁产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上海美国商会及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基于会员企业的反馈提出本建议。我们对草案的部分章节提出了修改建议，希望对其中某些条款作出进一步说明，否则草案促进环境保护的最终目标可能会受到影响。具体问题包括关键术语定义相关信息的缺失、评估排放量和指标的方法、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以及透明度。

我们希望上海市人大在审阅修订草案时能够认真考虑我们提出的建议。集中性地处理这些问题有助于提高法案的效力并澄清任何潜在的误解。

定义及涵盖范围

上海美国商会和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理解降低噪声污染的必要性，但是我们在第 32 条、第 49 条和第 74 条中对排污许可是否涵盖噪声排放，噪声排放超标是否等于噪声污染以及如何如何进行处罚明确说明。

在第 4 章（环境监督管理）中，我们建议增加第三方监理的概念。目前的运作方式，监理是由政府部门或环科院执行，但由于工作繁重，往往无法有效监管各污染工厂、场地，

建议可参照国外的通用方式，采用第三方监理，监理方需有相应的法律资格，如此可以协助政府部门工作。

其他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术语包括：

- 有关部门：草案中多处出现“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如第 11、12、15 和 17 条等，为了使环保部门与企业的责任更加明确，，建议具体确定“有关部门”或将“有关部门”删去。
- 企业集团：鉴于每个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不建议第 31 条所描述的企业集团的其他公司因某一公司的违规行为也受到牵连。如需保留，则建议对“企业集团”进行定义，如是否包括合资企业，是否需控股。
- 危险废物：建议第 48 条中明确危险废物的定义以及何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
- 关闭和搬迁：在第 42 条中，建议明确“排污单位关闭、搬迁的”的情况是否包括生产停止或转移但企业本身仍然继续存续的情况（如改变经营范围）。

排放监控、执法及指标

我们支持对污染排放进行严密监控以降低污染和环境危害的做法，也同意有必要对排放超标企业进行规范。但是，我们建议政府考虑建设一个公开透明的排放指标交易平台系统让企业可以知晓排放总量指标数据。我们建议在对 27 条中的排放以及 33 条中的排放指标进行定义时，草案的起草方可以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受影响的企业共同协商。

第 37 条（执法检查）：我们理解其必要性并支持这一做法。企业理当大力配合和支持监管部门的监督性检查。在执行具体检查时，应在充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实施，包括商业机密的保护。

我们建议在第 41 条（环保设施运行要求）中明确，当排污单位需要拆除或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时，企业应具备何种备用设备和紧急处置设施。应考虑企业可能已经安装并运行备用设备和紧急处置设施。

环境影响评估

第 19 条（产业指导目录）：我们建议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明确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范围和定义，并充分体现鼓励行业先进和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本市各部委的相关统计核算也应保持一致，比如能耗核算等。

第 29 条 (建设项目环评) : 上海美国商会和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理解开展全面环境影响评价对于确保新建项目环保合规的必要性。企业通常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项目投资部署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建议在审批期限中给出明确的技术评估时间。我们还建议法案对于哪些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给出更明确的指导和分类，这将有助于企业制定投资计划。

第 31 条 (区域限批) 建议增加以下内容：“环保部门决定暂停和解除审批区域内或者企业集团产生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其决定。”这将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时间表，便于企业调整投资计划并更好服务于客户。

结语

上海美国商会和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感谢上海市人大给我们提供这个机会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 》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希望以上意见和建议对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审议措施草案能够有所帮助，我们也欢迎针对这些问题与贵委进一步沟通。如有必要，我们愿意组织相关企业与贵委共同探讨并找到实际的解决方案，保证法案制定既符合保护环境的目标也能保证企业上海有效运营。

上海美国商会

联系人：魏梅，政府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总监

电话：86-21-6279-7119

传真：86-21-6279-7643

邮箱：v.baccam@amcham-shanghai.org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联系人：欧文，上海办公室首席代表

电话：86-21-6288-3840

传真：86-21-6288-3841

邮箱：ohaacke@uschina.org.cn